#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## 100年4月22日

為維護國土保安及森林保育,本署前於99年1月邀集檢察、警察及林務主管機關研商,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」執行迄今已屆滿1年,茲為檢視執行成效,彰顯政府維護國家森林天然資源及查緝盜伐森林之決心,並貫徹法務部99年6月28日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」,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警察機關及林務主管機關,進行全面性之偵蒐,在本署統籌規劃下,歷經約2個月的佈建、蒐證,於100年4月21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行動。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,指揮84個警察機關,動員司法警察843人,共針對118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,合計查獲108件,緝獲嫌犯280人,其中15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,准押7人,交保41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:牛樟木殘材約3332.5公斤、牛樟木158塊、3979.8公斤、牛樟角材6塊、牛樟樹苗12棵、朱樟35公斤、香樟樹木20塊(0.81公頓)、七里香8株、七里木1株、紅豆杉2株之殘塊、茄冬樹1株(樹高7.1公尺、胸徑150.4公分、樹齡估計逾百年)等林木,及電鋸、掃刀、貨車等。

## 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:

- 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據報,有可疑嫌犯邱○自鯉魚潭水庫及三義地區國有林班內盜採林木後重新栽種,率警察及林管處人員於100年4月21日在苗栗縣三義鄉查獲新植栽之七里香62棵、桂花6棵、九重葛4棵、九芎5棵、側柏2棵、楓香1棵、桋梧1棵、山黃梔29棵、油茶9棵等均為新種植,其中七里香數量高達62顆,價值新臺幣數百萬元,且嫌犯無法合理交代來源,顯可疑為盜採林木,目前由該署積極偵辦中。
- 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及

森林警察隊東勢分隊組成專案小組,積極佈線偵查,於100年4月20日在宜蘭縣五結鄉扣得盜採之紅豆杉2株之殘塊,並查獲涉嫌幕後指揮及負責銷贓之犯嫌林〇〇,目前由該署積極偵辦中。

- 三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及林管單位,查獲 汪〇〇於山中尋找並盜伐牛樟木,查扣牛樟木 273 公斤。
- 四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警察機關,於100年2月28日凌晨查獲呂○○夥同陳○○,在林務局花蓮林區第53林班地內,以鏈鋸竊取林班地內牛樟木一棵,將之鋸成5大塊(濕重約833公斤),再以車上絞盤將贓物吊掛上車,占為己有。該案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
- 五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偵辦他案,鍥而不捨追查上手,100年3月20日查獲楊○○僱請呂○○等人盜伐林木,查扣茄苳樹樹齡逾百年,胸徑達150公分,實屬罕見。